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7 月 31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部分高管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，新版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）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）

2.会议以 7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进行的修订,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刻生效。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3.会议以 7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提议 2026 年 8 月 25 日(周二)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审议:

1.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

